

#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## 一、一般安全要求

- 1、不可在實習工場內追逐嬉戲。
- 2、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老師或工場管理員，勿擅自處理。
- 3、熟悉工場安全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位置。
- 4、熟悉消防設備位置。
- 5、熟悉工場急救箱位置。
- 6、油料及易燃物儲存區附近不可逗留，更不可產生火星。
- 7、保持工場地面乾燥，有油漬或積水應立即清除。
- 8、不可在工場內進用食物或飲料。
- 9、遇實習工場停電或發生天災時，應停留原地，聽從教師或工場管理員之指揮，儘速疏散於安全地帶。

## 二、服裝及安全防護要求

- 1、工場實習時，應依規定穿著工作服。
- 2、操作機具、設備應遵守安全防護要求穿戴安全服、安全眼鏡或其他安全護具。

## 三、操作機具、設備安全要求

- 1、非經老師允許不可私自操作機具、設備。
- 2、操作機具、設備前必須先了解操作方法、步驟以及安全防護事項。
- 3、操作機具、設備前應先檢查外表及安全防護設備、如有明顯故障應立刻報告老師或工場管理員，不可繼續操作。
- 4、操作機具、設備應專心，勿與他人談笑聊天。
- 5、機具、設備使用完畢後應將電源關閉，並待完全停機後始可離去。

## 四、電器設備使用之安全要求

- 1、電線、電器設備上絕不可擱置食物、飲料或物品。
- 2、電路配線盤內、外應保持清潔乾燥，內部開關非經老師指導絕不可私自操控。